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

## 2025 全國健康科技創新創意競賽活動辦法

### 一、活動主旨

因應高齡社會的健康照護需求，2025 全國健康科技創新創意競賽以科技應用的創意出發，藉由休閒產業、健康事業、長期照護、護理以及語言治療與聽力障礙的發展趨勢與現況，將創新的大健康概念形塑成實體的創新發想。本競賽延續以往「全國健康科技創新創意競賽」精神，是以智慧科技應用營造健康促進社會為宗旨，透過學生的創意發想與健康照護的需求與科技資源結合，提出創新創意企劃書以提升學生對高齡社會的健康照護需求之敏銳觀察力，突破傳統的思考框架，進而培養團隊合作與創業精神，營造國內智慧照護的健康友善環境。

### 二、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

### 三、參加對象

參賽對象為全國公私立技專院校在校生(大學、五專四年級以上及二專)，3 至 5 人一組為限，每人僅限參加一組，參加隊伍皆需設一名組長，作為聯絡人；各組須至少一名在校教師指導，至多二名，不列入參賽人數中。

### 四、競賽主題

因應社會人口高齡化趨勢，基於科技應用的跨學科合作，聚焦於健康促進、健康事業、長期照護、護理專業以及語言治療與聽力障礙等範疇。發想符合高齡社會需求之物聯網、智慧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等智慧科技應用為架構之創新創業企劃書。內容可以商業模式、軟體應用程式或產品等不同形式展現。

### 五、競賽方式

2025 全國健康科技創新創意競賽採初賽、決賽等二階段進行，初賽以書面審查為主，決賽則採現場簡報與問答進行，簡報與問答方式另行公布，其餘規定如下：

- (一) 參賽隊伍之須先提供 1000 字以內之企劃書摘要，並於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 10:00 前至活動官方網頁 <https://htcic.ntunhs.edu.tw/index.html> 上傳並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符合格式之報名表或 PPT 檔案，恕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參賽。
- (二) 主辦單位將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 17:00 前公佈晉級決賽隊伍，決賽隊伍須於 2025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14:30 前至活動官方網頁上傳完整企劃書及 PPT 簡報檔；逾期、不符合格式，恕不予受理，視同放棄參賽。
- (三) 主辦單位將於 202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 17:00 前公佈決賽報告順序，決賽將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 13:30 舉辦。

## 六、 競賽時程安排

程序	時間	備註
報名開始	即日起	上傳企劃書摘要(最多 1000 字)至官方網站並填寫基本資料以完成報名手續
初賽收件截止	2025 年 5 月 12 日 (一)	<a href="https://hticic.ntunhs.edu.tw/index.html">https://hticic.ntunhs.edu.tw/index.html</a>
決賽入選通知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五)	將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隊伍，並於競賽官方網站公告
決賽投影片收件截止	2025 年 6 月 11 日 (三)	繳交「全國健康科技創新創意競賽」簡報檔至官方網站
公佈決賽報告順序	2025 年 6 月 13 日 (五)	將公告於官網
決賽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一)	決賽當天親自出席口頭報告 地點：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本部

## 七、 審查評分標準

競賽類別	評分項目	比例
初賽 書面審查	產品創新	40%
	商業模式	40%
	企劃書摘要論述流暢度	20%
	企劃書摘要不得出現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決賽 現場簡報	產品創新	30%
	商業模式	30%
	效益與成果	20%
	簡報表現與現場回答問題	20%
	企劃書架構封面、目錄、摘要、產品介紹、市場分析、商業模式、參考文獻與附錄	

## 八、 競賽獎勵辦法

本競賽獎項如下：

(一) 初賽入選 15 隊，其中決賽入選 5 隊及特優 10 隊，特優各隊頒予電子獎狀。

(二) 決入選 5 隊，於決賽後除頒予獎狀外，另頒發禮卷，金額如下：

(1) 決賽冠軍 1 隊 (禮卷 NT\$ 10,000 元)

(2) 決賽亞軍 1 隊 (禮卷 NT\$ 7,000 元)

(3) 決賽季軍 1 隊 (禮卷 NT\$ 4,000 元)

(4) 佳 作 2 隊 (禮卷 NT\$ 2,000 元)

\*上述獎項，主辦單位可視參賽組數調整。

\*上述獎狀皆為每組一張。

\*此競賽不發參賽證明，如需參賽證明者請於報名時截圖。

## 九、 注意事項

(一) 參賽作品如有一稿多投、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其得獎及參賽資格。得獎者應於指定日期內歸還主辦單位相關獎狀及獎品。相關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如造成其他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 總決賽之參加隊伍應有 3 位以上組員至現場進行簡報，且應於頒獎典禮後始能離開；如違反本項規定，主辦單位得將該隊視為棄權。

(三) 參賽者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展示作品，以及運用作品進行相關之推廣活動。

(四)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參賽者請自行保留參賽作品之原始檔備查。

(五) 參賽者，即視為同意本競賽簡章各項規範，若有不可抗拒因素異動，主辦單位保有變更內容、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事項將公布於本網頁，恕不另行通知。

## 十、 聯絡方式

❖ 聯絡窗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健康科技學院 王先生

❖ E-mail：zheyang@ntunhs.edu.tw

❖ 電話：(02)2822-7101#1203

❖ 地址：112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